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120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约定。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邱茂国、陈秀玉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与昭通市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昭通市投资促进局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昭通市投资促进局

乙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邱茂国

丙方 2：陈秀玉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家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粤滇产业协作，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及《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具体要求。乙方的主营业务与昭通市资源高度契合，甲方通过与乙方及丙方的战略合作可有效带动昭通当地相关产业发展。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一）昭通市位于云、贵、川三省交界处，是云南链接长江经济带和成渝经济区的重要通道，亦是内地通往南亚、东南亚和云南通往内地的双向大走廊，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自然资源尤其是生物菌和水电资源丰富。同时，云、贵、川等西南省市为我国自然灾害的多发地带，对生态修复和消防器材与技术的品质需求更高。

（二）乙方拥有广东地区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食用菌工业化生产基地，且在消防器材生产与消防工程、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等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乙方所涉及三大业务板块与昭通市资源条件及未来的产业发展规划高度契合，丙方为乙方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邱茂国持有乙方 14.03% 的股份，陈秀玉持有乙方 15.77% 的股份。

第二条 合作模式

（一）甲方大力支持乙方在昭通落户以食用菌种植为主的一体化循环农业生产基地，引领当地食用菌产业走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道路，并以此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而带动当地就业、提高当地农民农产品销售收入，助力昭通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甲方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在昭通辖区建立新的消防器材生产基地，充分发挥乙方在消防行业的技术、品牌领先优势，有效满足周边地区对消防器材与消防技术的需求，并可辐射南亚、东南亚等各国，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三）甲、丙双方将共同推动乙方在昭通开展市政建设及园林绿化业务，充分发挥乙方独有的“生物活性土壤修复技术”，进一步推动昭通市的生态环境改造。

（四）甲、乙、丙各方将进一步探讨、推进资本、股权及其他方面更深入的合作方式或模式。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成立相关领导牵头的项目推进工作组，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省、市等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

（二）乙方及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甲方项目工作组开展各项工作的落实与推进；

2. 积极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 合作机制

甲、乙、丙三方共同建立合作机制，加强三方高层定期互访与信息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并在合理范围内履行保密、诚信及谨慎义务，依法推进各方更富有成效的合作。

（一）领导会商机制。甲、乙、丙三方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建立各方领导定期或不定期会商机制，及时交流情况和互通信息、提前对接各方规划、研究协调重大合作事项，指导和推动三方的全面战略合作。

（二）日常联络机制。甲、乙、丙各方分别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日常联络，共同落实和推进三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三）项目协调机制。具体投资合作项目由甲、乙、丙三方或其指定单位成立项目工作组，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合作顺利推进。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二）本协议系甲、乙、丙三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三方合作目标及愿景的原则约定，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项目，应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本协议涉及事项与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不一致的，应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签订三个月内，若项目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则本协议自行作废，三方互不追责。

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昭通市投资促进局推动相关业务合作进程，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约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